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9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79 號

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田

上列聲請人因政府採購法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原則，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查聲請人及其代表人張秋田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以山鈺營造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張秋田個人為聲再字第 261 號、第 271 號之再審聲請人，予以合併審理，作成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61、271 號刑事合併裁定，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

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作成 112 年審裁字第 1444 號裁定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茲復行聲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聲請人之代表人張秋田個人所犯偽造文書案件部分，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聲請人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80 號

聲 請 人 陳元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9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事用法有違法違憲之虞，聲請憲法解釋等語。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下同）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作成 111 年憲裁字第 1412 號裁定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茲復行聲請，合先敘明。復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聲請人本不得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81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及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核係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64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82 號

聲 請 人 一 翁女喬

聲 請 人 二 LA GRUA THOMAS ALBERT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6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判決應附具理由之義務，且刻意不採聲請人所提供之證據及防禦方法，又任意匿飾增刪聲請人之言論，使其失真後，再引用證人之不實證詞，判決聲請人敗訴，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2 條保障之人格權，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核其聲請意旨並未指明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情事，應係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

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83 號

聲 請 人 許 錦 榮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曲解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之意旨，抵觸憲法第 16 條關於訴訟權保障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客觀上有何悖離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86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呂秋釅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履行同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52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聲抗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001 條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同法院認再抗告不合法，以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285 號民事裁定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何牴觸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系爭解釋並未有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等不周之處，難謂有聲請變更

解釋之正當理由，亦無變更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
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87 號

聲 請 人 許虹翎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上訴不合法，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 號裁定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88 號

聲 請 人 吳毓發

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時，認得將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變更為金錢賠償，且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請求權時效，應自損害狀態結束後起算，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65 號民事判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更審程序中聲請人為訴之變更，系爭判決判決變更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認客觀上

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亦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持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屬未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89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聲請人因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配偶因詐領健保藥事服務費之詐欺案件經判處徒刑，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再審聲請，該裁定將刑法第 33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適用於健保費用案件，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80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及第 753 號解釋意旨；（二）另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限制特定刑事案件上訴第三審，有違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又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窮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在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是人

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一)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之解釋、適用，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二)另查關於系爭規定二之部分，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97 號

聲 請 人 林飛鳳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2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又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0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 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之聲請部分
 - （一）按人民受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以 112 年審裁字第 659 號裁定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聲請人復於 112 年 7 月 6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系爭判決三及確定終局判決一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本次聲請已逾越 6 個月之聲請期限。

四、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二之聲請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該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復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曾於 111 年 7 月 5 日就相同刑事判決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經憲法法庭以 112 年審裁字第 659 號裁定不受理，可知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二至遲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前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2 年 7 月 6 日再次就相同判決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各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98 號

聲 請 人 約有精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柳約有

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於租賃物返還訴訟中提起系爭房屋漏水之損害賠償反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駁回其反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駁回其上訴確定。嗣後聲請人復因系爭房屋漏水及排水孔堵塞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簡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訴，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又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窮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在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

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關於聲請人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複起訴之見解，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